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8年12月15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因此，同意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8年12月15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孝银 谭焕珠 普乐

2008年12月15日